

证券代码：874801

证券简称：诚丰新材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6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4,140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的15%（即不超过54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

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新一代高物性、环保型聚氨酯材料及其衍生制品项目	59,663.02	50,666.17
2	聚氨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51.54	10,916.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4,314.56	71,582.71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行，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52.79 万元和 16,806.90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40% 和 14.9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1.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